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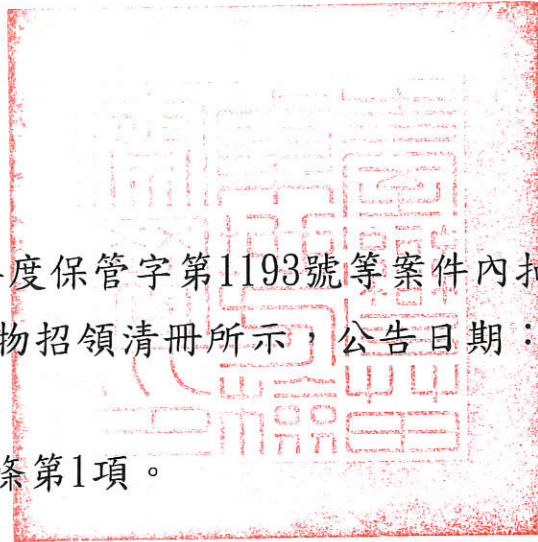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苗檢鑫總字第1080900163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5年度保管字第1193號等案件內扣押物品一批計22件(詳如扣押物招領清冊所示，公告日期：108年7月29日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如公告招領附表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經通知後尚未領回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兩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領取，如委託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鄭鑫宏